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 協奏曲比賽辦法

主旨: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水平並增進獨奏能力,特舉辦協奏曲比賽。

說明:

- 一、對象限本系學生,不限組別及主副修(演奏教學組與行政管理組皆可報 名)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:每二年舉行一次,於本系二樓演奏廳。
- 三、規則:本比賽分管樂、弦樂、鋼琴、打擊及聲樂五組,參賽同學請準備自 選協奏曲之一個樂章,請指導老師盡量選古典時期之前的曲目。
- 四、獎勵:獲得比賽前三名團隊同學,得報請學校記嘉獎乙次,同時頒發獎狀 乙只,本系也將舉辦協奏曲比賽得獎者音樂會,並遴選一位同學與 交響樂團協奏演出,相關音樂會之時間、地點由本系安排,不得有 議。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報名時間請見系網公告。
- 二、參賽同學請至系辦領取報名表詳填相關內容後,即可報名。
- 三、敬請各專兼任老師鼓勵所有同學報名接受挑戰。
- 四、比賽結束後,由評審委員依成績遴選前三名,頒發獎狀並公告嘉獎。